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79

---

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被投诉人: Kitty Zhang (张薇)  
争议域名: hk-otis.com  
注册商: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7月12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7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8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例程序于2012年8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

始通知。

2012年8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2年8月30日向投诉人传送答辩意见转递通知，转去答辩意见。

2012年9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9月1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9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9月25日）起14日内即2012年10月9日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地址为美国康涅狄格州法明顿镇农庄泉 10 号。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广东实德律师事务所的郭旭辉。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Kitty Zhang (张薇)，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7 月 4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k-otis.com”。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及商号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于 1898 年在美国成立，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和制造各类电梯、升降设备以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一百多年后的今天，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升降设备及其他水平运输系统生产商。目前，共有 190 万部 OTIS 电梯及 13 万部 OTIS 扶梯运行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投诉人负责维修并保养着全球 160 万部直梯及扶梯。投诉人的产品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公司，其电梯年销售是排名第二位和第三位的总和。世界上最高的 100 座建筑物中有 64 座采用了 OTIS 品牌电梯。世界著名的建筑物如纽约帝国大厦、巴黎艾菲尔铁塔、世界第一高塔——加拿大多伦多电视塔、香港汇丰银行大厦、香港中环广场、迪拜塔等等均采用了 OTIS 电梯。投诉人在全球共有 62,000 名员工，其中 53,000 名员工工作在除美国之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投诉人 2006 年收入达 103 亿美元，其中 80% 来自于美国之外的全球其他公司。

OTIS 电梯是进驻中国市场最早的电梯品牌，早在 1902 年上海已经有了 OTIS 电梯的身影（1902 年上海和平饭店安装 2 台奥的斯电梯），OTIS 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有了 100 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先后在国内多个地方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如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在生产和销售各类型的 OTIS 品牌电梯。目前中国众多著名建筑均采用了投诉人在华子公司生产的 OTIS 电梯，其中包括东方明珠塔、广州塔、中国科学技术馆、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等。而中国上海 2010 年世博会中，投诉人作为最大的电梯供应商为世博会提供了 169 部电梯和自动扶梯。

自上世纪 70 年代始，投诉人即在多个类别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OTIS”商标并获准注册。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已享有超过 20 个与“OTIS”相关的商标专用权，核定的商标类别遍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2 类、第 16 类、第 37 类以及第 42 类。“OTIS”商标为投诉人使用于电梯、升降设备以及运输机等商品和相关服务的注册商标。

此外，自上世纪初开始，投诉人便开始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

投诉人不但拥有“OTIS”的商标专用权，更在世界各地注册和长期使用了许多“OTIS”及包含“OTIS”的域名，其中包括“otis.com”、“otis.com.cn”、“expressotis.com.cn”等。

此外“OTIS”作为投诉人的商号，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宣传使用，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关于第4624115号XIOTIS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中予以确认）。

被投诉域名“hk-otis.com”中的可识别部分“hk-oti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OTIS”基本相同。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非英文中的常用词汇，而是投诉人的创始人伊莱沙·格雷夫斯·奥的斯先生的姓氏。被投诉域名包含了“OTIS”注册商标的全部内容，“OTIS”仍为该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各地（包括港澳地区）投资成立了多个子公司和关联公司，被投诉域名在“OTIS”注册商标前加上“hk”，而“hk”已被约定俗成成为是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的英文缩写，且在域名中直接指代香港。被投诉域名故意用符号“-”相隔开，即“地域+otis”，更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在香港地区的网页或投诉人在香港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网页，严重混淆视听，误导相关公众。

同时，投诉人所注册的“OTIS”商标主要是在电梯产品及相关服务上使用的。而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hk-otis.com”指向的网站系用于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电梯服务。两者属于同一种类的商品和服务范围。

因此，被投诉人在投诉人持有的“OTIS”注册商标前加上“hk”并注册为域名，将误导消费者，并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及投诉人在香港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及商号在我国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为显著性较强的文字，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持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 2、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和/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早在 1979 年就开始在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多个“OTIS”商标。目前，投诉人所持有的“OTIS”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因此，除非获得投诉人的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而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

其次，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 上对被投诉人名下的商标进行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就“OTIS”或“hk-otis”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

### 3、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OTIS”商标并不具有通常含义。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及世界范围内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关于“OTIS”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多个裁决中（案件编号：CN-1100513；CN-1100519；CN-1100513）均已予以认定。投诉人目前在中国电梯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高居前四。2012 粤广广州第 132425 号公证书显示，该被投诉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为 HKOTIS 电梯公司使用，该网页主要用于电梯生产、安装、销售、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宣传。此外，被投诉人在网页上的显著位置使用“HK-OTIS”，不但构成了对“OTIS”注册商标的侵犯，更是表明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域名的相似性和网页内容的混淆性，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的香港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网站，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并通过该网站进行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以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及 HKOTIS 电梯公司作为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保养维修等服务的人员或企业，是非常清楚知晓“OTIS”注册商标的知名度的，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明显是出于恶意的。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

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OTIS”目前没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不能跨类保护。“hk-otis.com”域名是被投诉人通过合法代理机构注册，同时也没有在网站上关联有任何与投诉方相关的内容，也不足以混淆误导用户，而且网站目前已经到期，被投诉人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同时为了尊重争议解决机构，已经撤下网站链接，不再继续使用。目前该域名处于不使用状态，同时被投诉人也不想再继续续费使用。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毫无恶意，同时被投诉人愿意接受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结果。

####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投诉人作出了以下回复：**

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用于电梯类产品及服务的宣传网页。根据 2012 粤广广州第 132425 号公证书，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为 HKOTIS 电梯公司使用，该网页主要用于电梯生产、安装、销售、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宣传。而投诉人长期从事的行业为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OTIS”商标也是长期使用在电梯产品及相关的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服务上。因此，本次争议均不涉及商标权的跨类保护。无论 OTIS 商标是否被行政机构认定为驰名商标，都不影响对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认定。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与“OTIS”商标构成近似的“HK-OTIS”标识，不但构成了对“OTIS”注册商标的侵犯，更是表明被投诉人企图通过域名的相似性和网页内容的混淆性，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的香港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网站，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并通过该网站进行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服务，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和信誉度以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因此，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明显。

被投诉人在本次域名争议程序启动后的任何行动，均不能作为本次域名争议的裁决依据，也不能影响本次域名争议的结果。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系根据双方针对争议焦点所作的阐述及提交的相应证据居中判断，作出裁决。

投诉人就投诉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了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被投诉人发表了较为简略的答辩意见，并未提交证据支持其答辩。专家组仔细分析投诉人的主张、证据及被投诉人的答辩后，作出以下认定：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以前，投诉人已经在美国、新加坡、英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注册了“OTIS”商标。截至目前，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多个与“OTIS”相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准注册于国际分类第 3、4、6、7、9、12、16、37、42 等类的商品上。其中，第 154609 号“OTIS”商标于 1982 年 2 月 27 日获准注册，指定使用于国际分类第 7 类“电梯、自动电梯、升降机”等商品，该商标已续展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目前处于有效期内。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OTIS”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hk-otis.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显著性，故“hk-otis”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即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在该识别部分中，位于部首的“hk”在网络域名中通常被大众认知为香港（Hong Kong）的简称，显著性较弱；位于中间的“-”仅仅起到连接作用，没有显著性；位于部尾的“otis”系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hk-”出现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当中不仅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OTIS”，还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链接的网页是投诉人在香港的官方网页或与投诉人公司存在其它关联。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持有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OTIS”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予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OTIS”商标的权利。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也未被授权注册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可以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于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并没有在答辩意见中就此进行答辩。专家组也无法通过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2012）粤广广州第132425号公证书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www.hk-otis.com页面上的显著位置使用了

“HK-OTIS”标识。在“公司简介”和“联系我们”中使用了“HKOTIS Elevator Co., Ltd.”名称，自称为英国公司，是电梯、扶梯生产商和服务提供者，联系地址为“30 IRONMONGERS PLACE, LONDON, UK”。网站的其它页面主要用于展示、介绍电梯、自动扶梯等产品。

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辩称其没有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关联任何与投诉方相关的内容，不足以混淆误导用户。同时，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被投诉人已经撤下网站链接，不会继续使用。通过专家组的检索，争议域名链接的网页确已没有任何信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于收到域名争议投诉书后删除网页相关信息的行为并不影响本案的认定。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在其答辩意见中提出足以推翻公证书所显示内容的答辩，专家组基于公证书的内容认定，因该网站宣传、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相同、类似产品，且上述网页使用“HK-OTIS”、“HKOTIS Elevator Co., Ltd.”等标识，有可能导致浏览该网页的网络用户误认为该网站提供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存在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政策》4(b)(iv)描述的恶意情形，即“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之(i)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被投

诉人将争议域名“hk-otis.com”转移给投诉人 Otis Elevator Company (奥的斯电梯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